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榆政住建发〔2021〕202号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省住建厅和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关于 印发〈支持陕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联合 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

现将省住建厅和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关于印发〈支持陕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联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1〕116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相关老旧小区融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抓住“省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未来五年300亿元授信战略合作协议”的机遇，认真做好项目储备，积极做好相关项目融资工作，切实解决各县市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短缺问题，加快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建立相匹配的工作机制,做好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融资的衔接准备工作。

三、充分发挥融资优势,结合老旧小区实际情况,按照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相关要求,因地制宜制定改造方案,进一步提升改造小区标准。

附件:省住建厅和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关于印发〈支持陕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联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28日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28日印发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文件

陕建发〔2021〕116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印发《支持陕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联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精神及李克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总理来陕调研提出的具体要求，按照陕西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我省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2020年7月17日，陕西省作为西部唯一一个试点省份（全国五个试点省份）同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徐大彤副省长在陕西分会场出席会议并代表省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按照协议，未来五年国开行将给予我省300亿元授信额度，解决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筹措问题。

为有序推进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省住建厅、国开行陕西省分行共同拟定《支持陕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联合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工作方案》具体内容，积极争取金融支持，全力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附加：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支持陕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联合工作方案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开发银行 陕西省分行 支持陕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联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决策部署，更好的将政府组织协调优势与开发性金融融资融智优势相结合，高质量推动陕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陕西省住建厅）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陕西分行）联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省委、省政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心工作及目标任务，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以市场化方式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融资模式创新，为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供稳定、大额、中长期融资支持，确保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取得预期效果，助力陕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机制共建，信息共享。双方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编制、项目储备、机制模式创新、项目监管等方面积极开展合作，保证信息及时沟通。同时，共同指导地市在政策制定与



项目整合等方面做好与开行融资政策的有效衔接。

(二) 统筹协调，共同推动。陕西省住建厅作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牵头管理部门，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优势，督导地市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与融资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开发银行陕西分行作为业务支持与服务方，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融融融智优势，因地制宜设计市场化金融服务方案。

(三) 加强创新，市场运作。双方加强对地市的深入调研，根据地方和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多小区联动、片区统筹改造、整合有收益资产等手段，形成规模效应，探索市场化、可持续的金融支持模式。

三、工作重点

根据陕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融资需求，开发银行陕西分行积极发挥中长期投融资优势，合理运用 PPP、项目融资、公司融资等方式，积极探索市场化、法治化、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市场化融资模式。重点支持以下改造内容：

一是省住建厅支持以区域为单位，统筹实施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二是在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前提下，支持高度关联性的住房租赁、老旧厂区改造、老旧街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项目统筹实施的改造内容；

三是以行业为单位，支持加装电梯、电力、通信、供水、



排水、供气、供热等由专业经营单位实施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四、职责分工

（一）陕西省住建厅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

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制定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并及时向国开行陕西分行提供项目信息；

制定省级并指导地市制定当地的老旧小区改造政策；

牵头管理并督导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进度。

（二）开行陕西分行

配合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编制工作；

根据全省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开发、培育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并制定融资方案；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授信评审、合同签订及贷款发放；

协助地方政府培育市场化融资主体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文件。

五、主要工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研究解决需协同推动的相关事项，落实融资条件；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质效与运营管理进行督导考评。

（二）专项融资支持。开发银行陕西分行成立专项业务团队，采取总分行联动，针对纳入计划的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积极开展融资方案设计及融资模式创新，开辟老旧小区改造业务绿色通道，优化项目入库、客户准入、信用评级等内部工作流程，加快授信审批进度，提升工作效率。陕西省住建厅督促地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牵头部门，尽快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善项目手续，落实融资条件。

（三）项目长效管理。开发银行陕西分行按照内部信贷管理要求开展信贷管理工作；省住建厅、开发银行陕西分行成立联合检查工作组，对已发放贷款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贷款资金偿还、项目运营管理等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并建立奖惩机制。

（四）及时高效沟通。明确陕西省住建厅城市建设处、国开行陕西分行客户六处为具体业务对接部门，建立日常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及时交流信息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